

# 狀元盃〔第十屆〕

## 全港兒童普通話/粵語朗誦比賽

### 比賽章程

比賽名稱	狀元盃全港兒童普通話/粵語朗誦比賽
比賽地點	九龍尖沙咀文化中 AC2
比賽組別	幼稚園 K1 組    幼稚園 K2 組    幼稚園 K3 組 初小組 (P1-P2)    中小組 (P3-P4)    高小組 (P5-P6)
比賽項目	散文    古詩    繞口令    新詩    及其他
比賽誦材	自選誦材
比賽形式	個人形式進行
比賽費用	每個項目\$ 390
所需文件	比賽當天必須帶備學生手冊或學生證副本
確認報名	大會於收到報名表後，以Whatsapp 確認參賽資格 最遲於比賽前四天會以Whatsapp 通知比賽的詳情 如以上日期內，仍未收到通知，請儘快與大會聯絡 <b>* 我們會以Whatsapp公佈出場安排，請家長必須加本會電話6436 7167為聯絡人，如因未加聯絡人而收不到出場安排，本會概不負責 *</b>

### 比賽規則

- ◆ 朗誦前，可先讀出誦材題目及作者姓名（如有）
- ◆ 參賽者比賽時不得使用輔助器材，包括擴音器、道具、佈景等
- ◆ 所有誦材必須背誦，否則將影響分數
- ◆ 參賽者於各比賽項目只有一次出場機會，並須於司儀宣讀其名字後，一分鐘內開始朗誦，否則作棄權論
- ◆ 比賽進行時，在場人士（包括家長及老師）不得向參賽者作出任何形式的指示，否則該參賽者分數會受影響
- ◆ 宣佈結果前，任何人士不得與評判接觸，違者可被取消參賽資格
- ◆ 參賽者之服飾、頭飾、化妝等不作評分項目，惟須端正整潔
- ◆ 參賽者必須於報到時間準時到達，遲到可被取消參賽資格
- ◆ 為公平起見，不論任何原因，任何人士不得要求更改出場次序
- ◆ 如比賽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/黑色暴雨警告，當天所有比賽將會取消，大會將重新安排比賽日期
- ◆ 大會保留所有參賽細則、賽果及獎項安排等之最終決定權

## 評審準則

表達技巧	對誦材充分理解及作出恰當的演繹
咬字發音	對聲音的運用準確，如咬字、吐音等
情感表達	投入地表達誦材中的情意
語調	展示聲音強弱、輕重、語氣等技巧
台風	恰當的肢體語言、眼神、表情等

## 獲獎資料

獎項	<p>冠軍，亞軍，季軍：<b>同分同獎</b>，頒給獲相應分數的參賽者，<b>分別頒發獎盃</b>。</p> <p>殿軍獎：頒給每組比賽獲傑出表現之學生，<b>分別頒發獎盃</b>。</p> <p>優異獎：頒給每組比賽獲優異表現之學生，<b>分別頒發獎牌</b>。</p> <p>多才多藝大獎：頒給於三項不同項目的比賽，並獲得獎項之學生。</p> <p>最積極參與團體獎：頒給最多學生參賽的學校/教育中心，必須比賽後主動聯絡我們。</p> <p>最佳指導老師獎：頒給獲冠軍之指導老師，必須比賽後主動聯絡我們。</p> <p>每位參加者均可獲評分紙和證書</p>
結果公佈	頒獎禮將於各組別完成後分別進行 證書和評分紙將於比賽完結後 15-20 分鐘派發

## 場地規則

- ◆ 因場地限制，每名參賽者會提供兩個座位，以便觀賽（歡迎三人兩座）
- ◆ 比賽場內必須保持安靜，並應關掉手提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之響鬧功能，違者將被請離場或取消參賽資格
- ◆ 為保持清潔，場內不得飲食
- ◆ 任何人士均應小心看管個人財物，任何損失大會恕不負責
- ◆ 家長可於場內指定範圍內拍攝，惟不得使用閃光燈，以免影響參賽者
- ◆ 大會有權拒絕讓身體不適人士進場，以保障其他在場人士
- ◆ 大會有權於場內拍攝及錄影，並作為日後宣傳之用

## 查詢方法



香港兒童表演藝術交流協會 Hong Kong Children Art & Speech Association

查詢電話：2111 1758

Whatsapp：6436 7167

郵寄地址：屯門建泰街6號恒威工業中心C1座1508F

電郵地址：[info@hkcasa.com](mailto:info@hkcasa.com)

網址：[www.hkcasa.com](http://www.hkcasa.com)

Facebook：[www.facebook.com/hkcasa.hk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kcasa.hk)